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 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Perez先生(作為買方)訂立了買賣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及Perez先生同意收購美國附屬公司之51%股權，代價為450,000美元(相當於約3,51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美國附屬公司之51%股權。於出售事項落實後，美國附屬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附屬公司，且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美國附屬公司任何股權。因此，美國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以上但低於25%，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美國附屬公司之28%股權由Perez先生擁有。因此，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Perez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i)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為5%以上但低於25%；及(ii)出售事項之代價低於10百萬港元，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受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估值師所編製估值報告是採納收入法下的貼現現金流方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對美國附屬公司於業務合作協議的權益的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於發佈本公告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再作公佈。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Perez先生(作為買方)訂立了買賣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及Perez先生同意收購美國附屬公司之51%股權，代價為450,000美元(相當於約3,510,000港元)。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Perez先生(作為買方)。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Perez先生就待售股權應付代價為450,000美元(相當於約3,510,000港元)。代價應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悉數支付。

代價基準

代價是由買賣協議訂約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收入法對美國附屬公司於業務合作協議(詳情載於下文)中的全部權益之51%的獨立估值約為2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港元),連同(i)美國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ii)美國附屬公司所經營Web3.0業務及AI業務的前景;及(iii)本公告「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達至。

美國附屬公司乃由本公司、Perez先生及Zhu Duke Li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共同成立。因此,本公司概無就美國附屬公司的51%股權支付任何原始收購成本。本公司已就其於美國附屬公司的51%股權出資1,530美元(相等於約11,934港元)作為資本。

由於估值師所編製估值報告是採納收入法下的貼現現金流方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對美國附屬公司於業務合作協議的權益的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於發佈本公告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再作公佈。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美國附屬公司之51%股權。於出售事項落實後,美國附屬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附屬公司,且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美國附屬公司任何股權。因此,美國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預期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變現未經審核收益不多於230,000美元(相當於約1,794,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美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計算。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增加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把握其他商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美國附屬公司與PowerMeta就開發DR網絡而言在業務合作協議項下進行的業務合作,其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根據業務合作協議,預期DR網絡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計540天內獲得菲樂幣;及(ii)美國附屬公司

與PowerMeta之間的獨家代理安排，根據安排，PowerMeta獨家授權美國附屬公司於東南亞及澳洲開展PowerMeta的GPU計算能力租賃服務的代理業務，其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於出售事項落實後，美國附屬公司與PowerMeta之間的獨家代理協議將不再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美國附屬公司的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進軍Web3.0業務的業務更新。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在美國成立美國附屬公司，以發展Web3.0業務及AI業務，初步重點關注分散式災難恢復存儲解決方案。

於本公告日期，美國附屬公司之51%股權是由本公司持有，美國附屬公司之28%股權是由Perez先生持有；及美國附屬公司之21%股權是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Zhu Duke Li先生持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收入法對美國附屬公司之100%股權的獨立估值約為392,000美元(相當於約3,057,6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美國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20,000美元(相當於約3,276,000港元)。由於美國附屬公司是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在美國成立，並無有關美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可供取閱。

有關買賣協議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以及提供環保建設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本集團正在將業務拓展至Web3.0業務及AI產業。就AI業務而言，本公司擬為AI計算提供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為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陳子傑先生及Zhou Chao先生已分別辭任財務總監及首席運營官。

於本公告日期，美國附屬公司之28%股權由Perez先生擁有。Perez先生為一名商人及PowerMeta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PowerMeta是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技術企業集團，利用遍布全球的分散式儲存網絡向機構提供災難恢復基礎設施及企業數據存儲解決方案。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在專注主營業務的同時，亦一直探討商業機遇，拓展現有業務分部及將業務組合多元化，屬於本公司業務策略的一環。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i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本集團洞悉AI的巨大潛力，策略性決定進軍此快速增長市場，以豐富其業務，並積極把握機遇，利用AI技術推動創新，開拓新的增長途徑。

由於美國附屬公司的業務績效並不符合本集團預期及長遠目標，為使本集團能夠將資源重新配置作其他商業機遇，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其他公司以推動其於AI產業的發展，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進行出售事項屬適當舉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是經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認為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開拓其於AI產業的發展。本集團已於成都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展AI業務，並就此取得重要成果，成功與成都清數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該公司為一家專注大數據與智能計算領域研究及應用的中國高新技術企業，擁有雲計算平台，能提供全面的基礎設施及應用程序接口服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以上但低於25%，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美國附屬公司之28%股權由Perez先生擁有。因此，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Perez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i)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為5%以上但低於25%；及(ii)出售事項之代價低於10百萬港元，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受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Zhu Duke Li先生持有美國附屬公司之21%股權。因此，Zhu Duke Li先生被視為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權益，並已就與買賣協議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Zhu Duke Li先生之外，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權益，因此毋須就有關買賣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I」	指	人工智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合作協議」	指	美國附屬公司與PowerMeta就(其中包括)開發DR網絡而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業務合作協議
「財務總監」	指	本公司財務總監
「本公司」	指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首席運營官」	指	本公司首席運營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向Perez先生出售待售股權
「DR網絡」	指	Web3.0分散式災難恢復存儲網絡
「GPU」	指	圖形處理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erez先生」	指	Lucas Wu Perez先生，PowerMeta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PowerMeta」	指	PowerMeta Corporation，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Perez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及Perez先生收購待售股權
「待售股權」	指	相等於於本公告日期美國附屬公司之51%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附屬公司」	指	Turing AI Technologies Group USA (前稱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USA LLC)，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師」	指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已按1美元 = 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建南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建南先生(主席)

ZHU Duke Li先生(行政總裁)

潘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政先生

胡建軍先生

梁樹新先生